

开发区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1.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27.67 亿元。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69.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1.55 亿元。

2.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分配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9.2 亿元（含市级调整至我区 2022 年 1.5 亿元债券额度），主要用于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和卫生健康教育等社会事业类项目建设。

3.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分配我区再融资债券 2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9 亿元，专项债券 10.6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有效缓解我区债务还本压力。

三、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1.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情况。全区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金额 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1210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16750 万元。拟通过争取发行 2024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 20.6 亿元；本级财力安排 2.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1.1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2 亿元。

2.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情况。全区地方政府债券应付利息 896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624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3370 万元，全部纳入 2024 年财政预算通过地方财力安排偿还。